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6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600504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C003635_1_05090147014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條文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條條文及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」第十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06年7月1日施行，並於106年7月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040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三條、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」第十五條及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含附件)

